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高投”）、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泰集团”）、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江投资”）、宁波东方梦幻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梦幻”）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具体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高投股份”），主要目的是抓住国内新兴产业领域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，充分利用各合作方丰富的项目资源、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，有效过滤公司投资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风险，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，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的发展。

本次参股设立子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.3亿元与湖北高投、宏泰集团、通江投资、东方梦幻共同发起设立高投股份。

二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翔新材”）部分股权并授权董事长朱双全先生按照龙翔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全权处理龙翔新材后续董事会、监事会改组有关事宜，旨在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，集中资源于主营产业以及重点项目、新业务方面的布局，逐步降低公司在非关联主营产业方向的投资比重；同时，本次交易后亦会调整龙翔新材的股权结构，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方式与渠道。

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龙翔新材部分股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翔新材18%的股权以人民币6,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：熊伟、余明桂、季小琴

2017年12月11日